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全体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赵颖、田海航、李廷举、王德忠、王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银行贷款、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16,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包括：（1）公司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2）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核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锐科技”）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核锐科技名下坐落于大连普湾经济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 Ga4 号路东侧、南 16 号路南侧面积为 18,593 平方米的土地抵押（不动产权证号：辽（2024）大连普湾不动产权第 11900072 号），项目对应的房产建成及项目相关生产设备在满足抵押条件后需追加抵押；（3）备用额度 4,000 万元；（4）低信用风险额度 5,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廷举、王德忠、王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